



有關序號第 5.1 項：

室內空氣質量監測

1. 本研究所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對建議檢測點進行檢測。檢測日期及時間需經委託單位及本研究所協商後決定。
2. 有關 5.1.1、5.1.2、5.1.4、5.1.8、5.1.9、5.1.10 及 5.1.12 項，檢測參考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進行，將進行連續 8 小時的監測。檢測數據將與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中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良好級進行比較。
3. 有關 5.1.3、5.1.5 及 5.1.11 項，檢測將參考「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進行。其中二氧化氮(NO₂)、甲醛(HCHO)、空氣總菌落數及真菌採取間歇式量度，在檢測場所平均分佈 4 個時段進行檢測，其餘檢測參數將進行連續 8 小時的監測。檢測數據將與「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的建議參考值進行比較。
4. 有關 5.1.6 項:
 - (a) 檢測將參考標準 GB 50325-2010「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對建議檢測點進行檢測，檢測參數及分析方法如下：

檢測參數	檢測及分析方法
1). 氡(Bq/m ³)	HJ/T 167 連續氡氣監測儀
2). 甲醛(mg/m ³)	GB/T 18204.2-7.2 酚試劑分光光度法
3). 苯(mg/m ³)	GB 50325-2010 附錄 F
4). 氨(mg/m ³)	GB/T 18204.2-8.1 靛酚藍分光光度法
5). TVOC(mg/m ³)	GB 50325-2010 附錄 G

(b) 各檢測參數的採樣時間可見下表：

檢測參數	採樣時間
1). 氡(Bq/m ³)	1 小時
2). 甲醛(mg/m ³)	20 分鐘
3). 苯(mg/m ³)	20 分鐘
4). 氨(mg/m ³)	10 分鐘
5). TVOC(mg/m ³)	20 分鐘

備註：每個檢測點採樣時間約為 1.5 小時。

(c) 於檢測進行期間，需於上風向進行室外點檢測，用作背景值計算室內點的污染物濃度；



室外點數量將根據室內檢測點數量及檢測日數而定，須聯絡本研究所商榷實際的室外檢測點數量。

- (d) 有關檢測結果將與 GB50325-2010 表 6.0.4 中的「I 類民用建築工程」或「II 類民用建築工程」之限值進行比較。
- (e) 按 GB50325-2010 「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要求，對於採用自然通風的場所，於關閉門窗 1 小時後進行甲醛、苯、氨及 TVOC 檢測，於關閉門窗 24 小時後進行氫檢測；對採用集中空調的場所，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空調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5. 有關 5.1.7 項:

- (a) 檢測將參考標準 GB 50325-2020 「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對建議檢測點進行檢測，檢測參數及分析方法如下：

檢測參數	檢測及分析方法
1). 氫(Bq/m ³)	HJ/T 167 連續氫氣監測儀
2). 甲醛(mg/m ³)	GB/T 18204.2-7.1 AHMT 分光光度法
3). 氨(mg/m ³)	GB/T 18204.2-8.1 靛酚藍分光光度法
4). 苯(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D
5). 甲苯(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D
6). 二甲苯(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D
7). TVOC(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E

- (b) 各檢測參數的採樣時間可見下表：

檢測參數	採樣時間
1). 氫(Bq/m ³)	1 小時
2). 甲醛(mg/m ³)	20 分鐘
3). 氨(mg/m ³)	10 分鐘
4). 苯(mg/m ³)	20 分鐘
5). 甲苯(mg/m ³)	20 分鐘
6). 二甲苯(mg/m ³)	20 分鐘
7). TVOC(mg/m ³)	20 分鐘

備註：每個檢測點採樣時間約為 1.5 小時。

- (c) 於檢測進行期間，需於上風向進行室外點檢測，用作背景值計算室內點的污染物濃度；



室外點數量將根據室內檢測點數量及檢測日數而定，須聯絡本研究所商榷實際的室外檢測點數量。

- (d) 有關檢測結果將與 GB50325-2020 表 6.0.4 中的「I 類民用建築工程」或「II 類民用建築工程」之限值進行比較。
 - (e) 按 GB50325-2020 「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要求，對於採用自然通風的場所，於關閉門窗 1 小時後進行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及 TVOC 檢測，於關閉門窗 24 小時後進行氬檢測；對採用集中空調的場所，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空調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6.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本研究所人員將於現場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的具體位置，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確保檢測的儀器不被移動。
 9.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並必須確保本研究所檢測儀器之安全及不受外界之滋擾。
 10. 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空調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11.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確保空調系統在正常工作環境情況下一致。
 12. 委託單位需提供電源予檢測的儀器(一個 13A 插座即可)。
 13. 對於裝修工程的檢測，委託單位須防止非必要的人員進入檢測點範圍，以免影響檢測結果。同時，為免檢測結果受影響，委託單位需確保檢測點附近沒有工程進行，否則需為可能受影響的檢測結果負責。
 14. 由於檢測儀器需連續抽取場所內的空氣，因此會發出少量聲響。
 15. 一般情況下，每天最多只可針對 2 個檢測點進行室內空氣質素的檢測，實際情況再另行溝通。
 16. 一般情況下，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7. 如委託單位要求出具額外的報告，將按 5.11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18.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9. 5.1.1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20.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2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22.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23.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24.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25.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7. 對任何委託、樣品、檢測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研究所。否則本研究所所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